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

执法主体（盖章）：大余县应急管理局

序号	实施主体	事项名称	执法类别	执法依据
1	大余县应急管理局	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